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守了独立审计原则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任务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林杰辉、刘光超、狄瑞鹏
武建平、朱小锋、冯 伟

2022年4月7日